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陳欣欣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06583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65833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1年5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64961號函(諒達)續辦。

二、旨揭指引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依據本部最新發布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

(COVID-19) 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」，以確診個案為核心，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、住宿學生同寢

室室友為原則，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，並以暴露風險

高低實施防疫假、暫停實體課程等措施。

(二)配合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5月17日起居家隔離及自主防

疫天數為3+4天，自5月17日起已完整接種三劑疫苗者調

整為0+7天自主防疫，為考量校園為高度密集場所，並有



效控管疫情風險，上述自主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(本部111年4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5119號函諒達)。

(三)倘有關學校教師如因確診或居隔人數過多，造成課務無法排代，學校可針對該班級、該專業群科或該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；如因請防疫假學生人數過多，導致教師無法兼顧線上及實體教學，則該班可實施暫停實體課程。

三、請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(例如:配合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、注意手部清潔消毒、遵守咳嗽禮節等)，並落實生病不上學、不上班，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，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下列聯絡窗口：

(一)本指引相關疑義：

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學安組陳小姐 04-37061357

2、公私立幼兒園：學前組林小姐 02-77367458

(二)課程教學(含線上教學、戶外教學活動、社團活動)：

1、國中小組：鄧小姐 02-77367749(戶外教學)

2、高中組：周小姐 04-37061628(線上教學)、黃小姐
04-37061172(戶外教學)

3、學安組：黃小姐 04-37061303 (社團活動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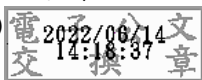
4、表演藝術類：本部師藝司曾小姐 02-77366226、廖小姐
02-77366223

(三)校園開放：學安組陳先生 04-37061345

(四)運動賽事及游泳課程：本部體育署徐小姐 02-87711021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